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程倩、罗韶坚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梁乾坤、葛文红、谢懿、杨辉共计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基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31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为14,196股，回购价格为14.0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为14,235股，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

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1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38,407 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 27.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

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另，根据公司近年市场销售、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客户质量等信息的分析和判断，公司通过整合商业渠道，强化客户资信管理，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使其更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